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0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12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928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同意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2、授予数量：25.928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2%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98	23.1973	71.57%	0.19%
业务骨干人员	12	2.7313	8.43%	0.0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0	25.9286	80.00%	0.22%
三、预留部分		6.4821	20.00%	0.05%
合计		32.4107	1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3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对授予的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4月1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20.74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9286	3,130.62	845.36	1,173.22	722.06	323.22	66.76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6.4821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4821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对于近期环球影城项目的市场传闻，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持有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寰投资”）5%股权，首寰投资为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未参与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的投资，亦未有业务合作。

●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尤其是受隔离政策影响，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亏损30亿元至3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1日、4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事项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与环球影城关系的传闻，公司对该传闻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作出如下澄清：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公司北文投持有首寰投资5%股权，首寰投资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为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持有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度假区”）70%股权。北京国际度假区是由首寰投资和康卡斯特NBC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业务板块共同所有的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未参与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的投资，亦未有业务合作。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尤其是受隔离政策影响，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亏损30亿元至3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3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亿元至3.50亿元之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2.50亿元至3.50亿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50亿元至-3.50亿元之间。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50亿元至-3.50亿元之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5亿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年初，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为两家地方企业，均非山东黄金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及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勇于担当，积极发挥行业龙头作用，为事故抢险救援做出了突出贡献。因受上述两起安全事故的影响，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自2021年2月开始开展安全检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山东省内所属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以下简称“三山岛金矿”）的主要矿区、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金矿”）的东风矿区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以下简称“新城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以下简称“焦家金矿”）已经通过复工验收，并逐渐恢复生产；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金矿”）、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金矿”）、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归来庄金矿”）、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矿”）等四家企业以及玲珑金矿的其他矿区正在统筹推进复工复产。

三山岛金矿、焦家金矿、新城金矿、玲珑金矿等四家矿山为公司境内主力矿山，2020年合计产量占公司矿产金产量约61%，尚未复工验收的沂南金矿、蓬莱金矿、归来庄金矿、鑫汇金矿等四家矿山2020年合计产量占公司矿产金产量约9%。因上述停产安全检查导致公司产能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公司黄金产量同比下降约40%。公司利润因此下滑，导致一季度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96.36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200万元以内，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四、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属三山岛金矿的主要矿区、新城金矿、玲珑金矿、焦家金矿受相关主管部门爆破器材管控的影响，日生产能力均未达到证载能力；省内沂南金矿、蓬莱金矿、归来庄金矿、鑫汇金矿等四家企业以及玲珑金矿的其他矿区仍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复工复产事宜。

1、针对今年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停产安全检查的情况，公司及时掌握生产经营动态，创造一切条件，助力矿山早日复工复产。同时对复产后的矿山进一步梳理生产系统，查摆管理上的“短板”，督导矿山强力破除发展中的“瓶颈”，在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尽快实现达产，争取降低上述停产安全检查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公司将大力推进省内黄金资源整合工作，全面提升黄金资源储备能力，进一步加快“国际一流示范矿山”的推广力度，提升莱州“世界级黄金基地”建设速度，全力助推“十四五”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6	–	2021/4/19	2021/4/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36,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13,69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6	–	2021/4/19	2021/4/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8元/股

● “奇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3.98元/股

● “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4月19日

● “奇精转债” 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4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奇精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76元/股调整至14.08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0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4.08-0.1=13.9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4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

奇精转债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4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041.65万元到80,041.65万元，同比增长175.29%到200.31%。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692.48万元到45,692.48万元，同比增长210.76%到236.66%。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817.45万元到42,817.45万元，同比增长197.15%到223.21%。

4、公司后续将参照年报业绩预告的标准来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041.65万元到80,041.65万元，同比增长175.29%到200.31%。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692.48万元到45,692.48万元，同比增长210.76%到236.66%。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817.45万元到42,817.45万元，同比增长197.15%到223.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9,95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0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82.5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29%到200.3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高效响应全球新冠检测市场需求：虽然国内新冠疫情控制已基本得到较好的控制，但全面落实国家“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仍然艰巨，新冠检测仍然是常态化的防控重要保障。海外新冠疫情形势仍较严峻，病毒变异加大疫情防控难度，部分区域甚至再创新高，仍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产品有较大需求。公司根据不同抗疫时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不同国情构建的全场景化新冠检测整体解决方案，且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方案，能够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仪器、相关耗材、检验服务等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业绩保持增长态势。

2、海外业务持续保持增长态势：通过新冠抗疫，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球范围内显著提升，全球七大区域中心布局加速推进海外渠道建设，使得“圣湘方案”进入众多国家政府采购目录，并与当地大使馆、卫生部和红十字会等机构建立了深入和长期联系，公司海外新冠业务不仅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而且非新冠产品业务也在加速进入各国疾病防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46,100.12万元，较同期增长613.34%。

3、非新冠业务呈现稳步增长：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充分发挥新冠抗疫期间积累的品牌、渠道、装机等多方面优势转化，重点关注常态业务的回归与升级，公司2020年发货的6122台仪器设备，开始呈现带动试剂增量的趋势。同时，2021年公司启动全面营销升级，调整、规划各重点产品线及市场策略，加大非新冠产品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病毒性肝炎、生殖道感染与遗传、儿科感染、呼吸道感染（新冠除外）、仪器等非新冠业务产线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0万元到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48.73万元到65,948.73万元，同比增加109125.67%到128630.25%。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60万元到65,7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712.06万元到65,712.06万元，同比增加116212.06%到137071.46%。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 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0万元到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48.73万元到65,948.73万元，同比增加109125.67%到128630.2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60万元到65,7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712.06万元到65,712.06万元，同比增加116212.06%到137071.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一季度，受公司正常经营周期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小，导致与2021年一季度对比基数也很小。

2021年一季度，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腔）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两款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分别于3月2日和22日，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用于居家自由检测的认证，可以在德国的商超、药店、互联网商店等销售，导致公司的外贸订单爆发式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但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洽谈协商，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述终止仍需交易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1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015、016、017、018）。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于2021年3月27日、4月6日分别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吉翔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025）。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但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洽谈协商，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述终止仍需交易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中审众环原指派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先生、注册会计师肖文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肖文涛先生工作调整，现中审众环指派陈玲女士接替肖文涛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项目合伙人范桂铭先生、注册会计师陈玲女士。

二、本次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范桂铭先生，现任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3年累计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陈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陈玲女士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